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陸可妍

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IPHONE 8 PLUS行動電話壹支（含門號：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）應發還予陸可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陸可妍因涉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案件，遭警查扣個人使用蘋果牌IPHONE行動電話（含門號：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等物品，偵查中被告已就自身涉案之始末情況詳細說明，並坦承全數犯罪，且扣案行動電話亦非本案犯罪使用之物，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；上開行動電話存有聲請人照片、影片及工作上資訊，為工作上必須之物品，爰請求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陸可妍涉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南投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審理中。而其所有IPHONE 8 PLUS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：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及輝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轉帳傳票1件、離型久庫存表1件、105度盈餘表1件、彰化銀行存摺簿1本、臺灣企銀存摺簿1本，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隊第二中隊扣押，此有該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81至82頁）。

01 (二)被告所有 IPHONE 8 PLUS行動電話1 支(含門號：00000000
02 00號SIM 卡1 張)，非屬違禁物，觀卷內並無作為證據使用
03 ，亦非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亦非犯
04 罪所得，縱認定被告有罪，扣案 IPHONE 8 PLUS行動電話1
05 支亦非得沒收之物，另本院徵詢檢察官意見，檢察官亦表示
06 對於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部分，並無意見(本院卷第47頁
07)，顧及被告財產權之保障，本院認 IPHONE 8 PLUS行動電
08 話1 支(含門號：0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，)應無須留存，
09 從而，被告聲請發還 IPHONE 8 PLUS行動電話1 支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(三)至於扣案輝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轉帳傳票1 件、離型久
12 庫存表1 件、105 度盈餘表1 件、彰化銀行存摺簿1 本及臺
13 灣企銀存摺簿1 本，經核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而得作為本案
14 之證據，為保全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、避免證據逸失，是此
15 部分扣案物本院認尚有留存之必要，爰不予發還，故被告就
16 此部分所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142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18 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21 法官 張國隆
22 法官 吳宗育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王小芬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